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181/E15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按照“教育興澳”和“人才建澳”的方針，多年來不斷加大資源投放，優先發展“免費教育學校系統”，並努力促進教育公平。

### 優先發展“免費教育學校系統”

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高度重視免費教育的發展，按照第 9/2006 號法律（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）的規定，自 2007/2008 學年起在澳門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。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秉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開”的原則，對加入“免費教育學校系統”的非牟利私立學校給予優先扶持，不僅提供免費教育津貼，用以支付學校運作上的大部分費用，而且在批地建校、校舍擴建與改建以及學校其他設施、設備的資助上給予最大支持。為促進教育平等，政府對就讀於非“入網”私立學校的學生亦依法給予必要的“學費津貼”。

在收費方面，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以及第 19/2006 號行政法規（免費教育津貼制度）規定，“免費”是指“免繳學費、補充服務費和其他與報名、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”。因此，特區政府要求納入“免費教育學校系統”的學校不能收取報名費，這是基於法規的明確規定。非“入網”私立學校雖然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收取學費，但每學年須在招生前以書面方式將收費標準通知教育行政當局，2013/2014 學年全澳 12 間非“入網”學校所收報名費的收入平均每校為 71,518 元。須要強調的是，本局在訂定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的金額時，會充分考慮這兩類學校在收費方面的上述差異。以 2013/2014 學年為例，幼兒教育、小學、初中和高中每班的免費教育津貼的金額比 2012/2013 學年分別增加 24.79%、26.09%、22.93%和 22.90%，而非“入網”學校幼兒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教育、小學和中學學生的學費津貼僅分別增加了 12.86%、10.00%和 15.29%，免費教育津貼包含了學校運作上所有的基本費用。

### 積極優化幼兒教育的招生工作

考慮到幼兒教育需求的發展，教育暨青年局在身份證明局的協助下，為 2014/2015 學年的幼兒教育學生推出“首次入學註冊新措施”，以優化幼兒教育招生工作。新措施令家長可以在 3 月 31 日或之前獲取全部學校錄取名單的資訊，然後經過周詳考慮，在規定的期間把“註冊憑條”遞交予決定入讀的學校。措施實施至今普遍獲得學校和家長的支持，家長可儘早安排子女入學，學校亦簡化了招生的行政工作，並有條件準確掌握學位情況，及早做好開學前的準備工作。

此外，為保障兒童獲得公平接受教育的權利，本局在《學校運作指南》中明確規定了學校在取錄學生時必須遵守的法規，並提出學校在幼兒教育新生入學面談時應該注意的事項。

未來本局會繼續以提升教育素質、保證教育公平為原則，努力加大教育投入，優先保證“免費教育學校系統”的發展和免費教育津貼的增長，並繼續優化招生工作，保障所有學生依法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權利。

局長

梁勵

2014 年 03 月 25 日